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本农场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负责本农场的基本医疗服务。

3、负责本农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4、负责本农场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5、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6、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城镇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总编制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为进一步搞好我场卫生事业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促进我院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现制定我院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DRG、DIP 政策。努力转变思想观念，强化卫生院公益性。

二、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院长和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医疗、护理、功能检查、放射、化验等各个科室、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目标，实现诊疗工作的规范化。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杜绝医疗责任事故。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加强监督，定期开展医疗质量检查，依法依规落实奖惩。不断改善医疗服务，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争取卫生院门诊人次增加 20%，住院人次增加 15%。

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等 14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检查、3 岁以下婴幼儿生长发育检查、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活动，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服务，严格执行疫情监测、报告制度，做好疾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工作，做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工作，加强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完成 14 种疫苗接种任务。

四、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达到医院标

标准化水平，使医院发挥最大效益，做到功能突出、流程合理，优化就医环境。

五、医保报销工作。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纪违规套出医保基金行为，控制次均住院费用，限度地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六、加强党务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加强党组织建设，争取发展1名党员和3名入党积极分子。

七、加强卫生院行风建设。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行风评议和综合治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培养医务人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努力同病人及其家属沟通思想，避免因服务不周而引起的医患纠纷。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2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236.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

(二)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3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7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0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1.9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1.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9万元，增长8.7%；上年结

转 0.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89.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9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社会保险费用增加及政策性增资。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85.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2.71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及其他公用。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00万元。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2024年没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1.93万元。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部门无机关下属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农场

联系人：周丽芳

联系电话：15527222076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36.78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5.7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8.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71	本年支出合计	328.7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8.71	支 出 总 计	328.71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 / 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8.71	328.71	91.93	0.00	0.00	0.00	23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328.71	328.71	91.93	0.00	0.00	0.00	23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8	龙王咀卫生院	328.71	328.71	91.93	0.00	0.00	0.00	23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8.71	32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	2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7	2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1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74	285.7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5.29	275.2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5.29	27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	2.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93	一、本年支出	91.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61.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6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93	支 出 总 计	91.9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3	91.93	89.22	2.71	0.00
205	教育支出	17.48	17.48	17.48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48	17.48	17.48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5	11.65	11.65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5.83	5.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5	61.85	59.14	2.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3	54.53	51.82	2.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3	54.53	51.82	2.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7.3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7.3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12.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12.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	11.12	11.1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	1.47	1.47	0.00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3	89.22	2.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91	85.9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0	27.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5	4.6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8	17.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5	11.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	5.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	3.8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	4.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	11.1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0.00	2.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0.0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0.00	0.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3.3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	3.3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8.71	91.93						236.78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328.71	91.93						236.78	
208028	龙王咀卫生院		328.71	91.93						236.78	
1	人员经费		127.45	89.21						38.23	
42011722208R000001130	基本工资	龙王咀卫生院	38.85	27.20						11.66	
42011722208R000001132	岗位(特岗)津贴	龙王咀卫生院	0.02	0.02						0.01	
42011722208R000001133	保留津贴	龙王咀卫生院	0.54	0.38						0.16	
42011722208R00000113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龙王咀卫生院	1.87	1.31						0.56	

42011722208R00000113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龙王咀卫生院	2.10	1.47						0.63
42011722208R000001137	交通补贴	龙王咀卫生院	2.11	1.48						0.63
42011722208R000001140	绩效工资	龙王咀卫生院	24.40	17.08						7.32
42011722208R00000114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龙王咀卫生院	16.64	11.65						4.99
42011722208R000001144	职业年金	龙王咀卫生院	8.32	5.83						2.50
42011722208R00000114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龙王咀卫生院	5.55	3.89						1.67
42011722208R000001146	公务员医疗补助	龙王咀卫生院	5.74	4.02						1.72
42011722208R000001147	失业保险缴费	龙王咀卫生院	0.45	0.31						0.13
42011722208R000001148	工伤保险缴费	龙王咀卫生院	0.13	0.09						0.04
42011722208R000001151	住房公积金	龙王咀卫生院	15.89	11.12						4.77
42011722208R000001153	女职工卫生费	龙王咀卫生院	0.10	0.07						0.03
42011722208R000001172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龙王咀卫生院	4.71	3.30						1.41
42011722208R000001176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龙王咀卫生院	0.01	0.01						0.00
2	公用经费		201.26	2.71						198.55
42011722208Y000000248	在职人员公用	龙王咀卫生院	199.38	1.80						197.58
42011722208Y000000249	离退休人员公用	龙王咀卫生院	0.91	0.91						
42011722208Y000000254	三费计提	龙王咀卫生院	0.97							0.9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卫生院					
填报人	周丽芳	联系电话	1552722207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91.93	100%	91.21	88.1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91.93		91.21	88.1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1.93	100%	91.21	88.18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91.93		91.21	88.18	
部门职能 概述	<p>1、负责本农场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 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p> <p>2、负责本农场的基本医疗服务。</p> <p>3、负责本农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p> <p>4、负责本农场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p> <p>5、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p> <p>6、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城镇居民提供综 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p>					
年度工作 任务	<p>1、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DRG、DIP 政策。努力转变思想观念，强化卫生院公益性;</p> <p>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p> <p>3、继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p> <p>4、加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达到医院标准化水平，使医院发挥最大效益，做到功能突出、流程合理，优化就医环境;</p> <p>5、加强卫生院行风建设。</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 促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健康发展;</p> <p>目标 2: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保障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转。</p>		<p>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 全面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工作, 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稳步提高全人群职业健康素养;</p> <p>目标 2: 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 于对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 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p>		
长期目标 1:	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 促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应发尽发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增幅	≥99.43%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基层医疗服务队伍稳定运行	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保障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素质	持续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全面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稳步提高全人群职业健康素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质量管理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场所尘、毒、噪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数量	50家	50家	5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所有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病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病监测指标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报告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职业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于对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精神病病例筛查与诊断	1000例	1000例	1000例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精神病救治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精神病患者救治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精神病人接受治疗,完善对高风险患者的应急处置和随访康复服务的指导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家属护理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治病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1.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部门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